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对商业连锁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商业连锁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连锁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商业连锁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的影响。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

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一年。

详见 201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33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合兴），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对白山合兴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白山合兴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广泛的消费群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较明显。白山合兴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其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

详见 201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34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且注册额度内可以循环发行；

2、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单支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